



佛祖紀元等何不統一

申寶林

近來閱讀一些佛教書籍雜誌，發現佛祖紀元等沒有統一，有的用舊佛曆三〇一六年，有的用新佛曆二五三三年；釋迦牟尼的出家、成道，有的用十九歲、三十歲；有的則用二十九歲、三十五歲各不相同，後者與傳說的佛陀一生說法四十九年對不上號，書中自語相違。當然這些問題不牽涉到教理教義問題，歷史上會為此辯論寫下了幾十萬言，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今天毋庸再花許多筆墨篇幅來爭論這個問題，但對整個佛教的了解來說，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要弄清楚存在的自相矛盾，使讀者有一個較明確的概念。

衆所周知，千百年來，關於佛陀生滅紀年等問題，異說紛紜，始終沒有得出一個統一的認識，不能不說是一大遺憾。回憶早在五十年代，我國佛學泰斗印順法師就說過：印度文化不重視歷史，缺乏明確紀年的史書，佛教創立發展於這樣的環境中，自然也不會有明確的佛曆。過去中國佛教界純憑傳說與信仰，撰述了佛滅多少年的史書，東南亞一些佛教國家以及世界上不少學者考據佛祖紀元發表了大量文章，但總還是衆說紛歧，到底那一種對呢？佛教歷史專家林子青居士也說過：「佛陀出生之年代，古來

導說紛紛，以致佛紀元未能統一，此實爲一切佛教國民之恨事。」（以上見『現代佛教學述叢刊』）

歷史資料對於佛祖紀元有從釋尊降生爲始，有從釋迦入滅爲始，不同論證竟有六七十種之多，上下相距有一百年，幾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其根源乃由於印度文化不重視歷史，加之印度固有宗教信仰影響較深，多主修行，急於遁世，認爲生涯行事毫無價值，不足以流傳後世，故所以佛陀的一生，沒有爲他留下確切的年代記載，殊深惋惜。且中國自唐朝以前，中國和印度等國交通阻礙，所謂歷史，大都是從梵僧口頭傳說而已。

佛教傳統的紀元，應以佛滅之年代爲始，因爲佛陀雙林示寂，人天悲痛，感人至深，故以入滅的年代爲後世佛教之紀元，這不獨限於佛陀，古今中外宗教偉人多數依此慣例，如基督的紀元，初亦不外此例，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即以流血之事爲紀元，直到第六世紀時，始改用耶穌降生爲紀元，至今成爲世界公曆；又如回教國民以教主默罕穆德避難於麥加之年爲紀元（回曆）等

所謂新佛曆者，係採用佛陀誕生於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公元一〇二七年）之說，加現今公曆爲三〇一六年。而三十年前國際上的學者們依據『象聖點記』、『善見律』等推定佛陀乃生於公元前六二四年，涅槃於公元前五四四年，同時與南傳佛教國家共傳共信的印度『菩提伽耶碑記』所載，確定佛陀入滅爲公元前五四四年。

一九五四年，在緬甸召開的「世界佛教徒友誼第三屆大會」，對這一問題進行了充份討論，一致通過傳統的佛祖紀元從公元前五四四佛入滅之年計算，佛教國際對此無有異議，並通函各佛教國家知照，自是始歸於統一，這是於象說之中，擇其多數信仰者而從之。特別指出，佛祖紀元是佛滅紀念，不要誤會爲佛誕紀念。一九五六年我國和緬甸等國家舉行了佛涅槃二五〇〇周年盛大法會，即是由此而來。

關於佛陀出家、成道的年齡，北傳佛教以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道，八十歲入滅，談經三百餘會，說法四十九年。而南傳佛教則以二十九歲出家，三十五歲成道，就不能說「說法四十九年」了。按北傳佛教較南傳佛教爲古，歷史學者也認爲無論巴利語梵語的經文，對於佛陀出家成道年齡，並沒有精細的記載，全以傳說而相傳，於其傳說上加以算定，遂成南傳之說罷了。例如，佛傳最初的創作乃馬鳴菩薩的「佛所行贊」，其中沒有詳盡年歲，只有在「大無量壽經」卷初「八相成道章」中提示：「端坐樹下，勤苦六年」之句。

對於形成佛誕佛滅年代，不外兩個方面的依據，一是根據最有歷史價值的古典傳述論斷，二是廣大傳說在長時間爲多數信徒尊重使用的傳統，筆者認爲，仍以「約定倍成」較妥。

至於欲求得對佛祖紀元一致的結論，以解決千百年來懸而未決的難題，則有待於智慧超群的高人德士繼續探索考證，這是筆者所馨香禱祝的願望。

（完）

（上接第21頁「《大智度論》中的大小乘交涉」）
取長補短，共同提高。從《大智度論》中得到啓示，佛法一味，重在契機。從佛教史來看，即使大乘學說流行以後，部派學說還在繼續，可說與大乘佛學並行。大家都是釋迦牟尼佛的弟子，都護持如來的正法，沒有理由不堅持團結，不互相尊重。

三、《大智度論》的弘傳

僧叡在《中論序》中說：「《百論》治外以閒邪，斯文法內以流滯，《大智度論》之淵博，《十二門觀》之精詣，尋斯四者，眞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他又在《大智度論序》中說：「釋所不盡，則立論以明之；論其未辨，則寄折中以定之，使靈篇無難喻之章，千載悟作者之言，信若人之功矣。」後來隋吉藏創建三論宗，弘揚關河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竟因《秦人好簡》把百卷大部的《大智度論》除外，使四論的整個體系不算完整，實爲可惜。我國註疏此論的有僧肇《大智度論鈔》八卷、慧影《大智度論疏》二十四卷、僧侃《大智度論疏》十四卷、曇影《大智度論鈔》十五卷。慧影爲南北朝時蜀地潼州遷善寺沙門，他的《大智度論疏》現已殘佚，僅存第一、六、第十五、第十七與第二十四卷，也不完全。

國外有拉蒙特譯的《大智度論》法文本。英國學者南希於一九六六年在他所著的《呈現在大智度論中的龍樹哲學》中將此論的重要章節譯成英文，並作解釋。此論由於未發現梵文原本，因此關於作者和發現時間，世界學者有着不同的看法。（完）

《大智度論》爲研究般若系經典不可或缺之典籍，紐約世界佛教中心有見及此，謹恭印大量送贈，共結善緣。

紐約世界佛教中心地址爲：

158 Henr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U.S.A.